

论一人公司股权变动的股东人格混同责任

何 建* 张子贝** 李烨妮***

摘要: 公司股东人格混同责任属于侵权责任,要符合侵权基本构成要件。股东转让股权不导致人格混同责任因果关系中断,一人公司变更为多人公司不影响公司债务承担,但应当适用一般举证规则,避免一人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权逃避责任。转让股东应当对其担任股东期间的人格混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而受让股东承担人格混同责任不以股东身份存续期间形成的债务为限。人格混同责任通常以公司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债务无法获得足额清偿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点。

关键词: 一人公司 股权转让 人格混同 责任承担

2005 年,我国《公司法》进行首次修订,引入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人公司)制度。2023 年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副庭长,法学博士。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法官助理,法学硕士。

***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12月29日,公司法修订草案经审议通过,正式颁布的条文拓展了一人公司的范围,包括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总则部分规定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但是,有关一人公司的法律条文规定仍比较简单,特别是一人公司股东人格混同的认定问题,仅规定静态的财产混同举证责任倒置,而在股权发生转让的动态情形下,能否以原股东或新股东作为该条的涵摄对象,实践中存在争议,理论上存在分歧,仍有讨论的空间。

一、问题的提出

(一) 基本案情

案例一:铁岭某公司系一人公司(自然人独资),原股东为谢某,2021年4月7日,股东由谢某变更为陈某。铁岭某公司与泰安某公司共签订五份购销合同,其中2020年签订四份,合同价款共计501,862.95元,2021年4月18日股权变更后签订一份,合同价款264,022.65元。泰安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后,谢某通过其个人账户支付货款207,830元,陈某通过其个人账户支付货款26万元,剩余款项未付。铁岭某公司与谢某又分别就2021年4月18日的合同欠款向泰安某公司出具欠条一份。

泰安某公司主张铁岭某公司欠其货款298,055.6元,该公司是谢某投资设立的一人公司,2021年4月7日谢某将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陈某,故铁岭某公司、谢某、陈某应支付其货款298,055.6元及违约金。铁岭某公司、陈某辩称:铁岭某公司原系谢某投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公司,陈某于2021年4月6日与谢某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谢某将铁岭某公司转让给陈某,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谢某自行享有或负担;股权转让后,铁岭某公司已支付泰安某公司货款26万元,尚欠4,022.65元,该欠款属于公司之债,与陈某个人无关。^[1]

[1] 参见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安某公司诉铁岭某公司、陈某、谢某买卖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鲁09民终3392号,2022年10月10日。

案例二:2016年至2017年,苏州某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光伏公司)向沭阳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供货1,898,880元。某科技公司为一人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纪某甲,2017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纪某乙。2017年,徐某向某光伏公司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某科技公司结欠某光伏公司全部货款偿还义务。

某光伏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某科技公司及徐某向其支付欠付货款1,898,880元人民币;(2)判令纪某乙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某科技公司、徐某、纪某乙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庭审中,某光伏公司明确要求某科技公司承担支付货款1,898,880元,纪某乙、徐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

(二) 裁判情况

案例一: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年)第63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关于陈某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泰安某公司系与铁岭某公司发生的业务,无论股东是否变更,公司主体不变,公司的债权债务延续,陈某未提交证据证明自己的财产独立于铁岭某公司的财产,应对铁岭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关于谢某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第一,谢某是铁岭某公司的原股东,虽然其已将股权和公司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陈某,但转让行为既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举证证明责任,也不能产生债务消灭或者责任免除的法律后果。谢某作为2020年四份购销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公司的唯一股东,未提交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应对其持股期间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谢某应对铁岭某公司欠泰安某公司2020年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第二,股权变更后,谢某以个人名义向泰安某公司出具欠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552条规定,应视为谢某自愿加入

〔2〕 参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苏州某光伏有限公司诉沭阳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纪某乙、徐某买卖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苏0507民初4970号,2019年1月30日。

股权转让后的债务,亦应对 2021 年的贷款承担责任。故谢某应对铁岭某公司欠泰安某公司的全部贷款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陈某、谢某应对铁岭某公司欠泰安某公司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3〕

案例二: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关于纪某乙应否对某科技公司的案涉贷款承担连带责任问题。根据《公司法》(2018 年)第 63 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纪某乙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否则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纪某乙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视为其放弃应诉抗辩及举证权利,应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某科技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虽案涉债务形成于纪某乙担任某科技公司股东之前,但某科技公司的案涉债务始终存在,并未清偿,公司内部股权、资本变更并不影响其主体资格,相应的权利义务应由变更后的主体概括承受,故纪某乙作为某科技公司的独资股东,其未能举证证明公司资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应对某科技公司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三) 争议问题

上述两则案例都来自人民法院案例库,具有相当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且都是适用《公司法》(2018 年)第 63 条规定进行裁判。在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该案能否适用修改后的法条即第 23 条第 3 款之规定进行裁判存在争议。该款的目的是当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时,应刺破公司面纱,让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如何理解该条款中“股东”的含义,特别是在一人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债权人能否依据《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之规定,要求新老股东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际上,问题的关键在于股权变动是否会影响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涉及两方面问题需要讨论:一是,当一人公司原股东不能证明本人持股期间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的,原股东对股权转让前和股权转让后形成的公司债务是否都要承担连带责任?二是,新股东

〔3〕 同前注〔1〕。

〔4〕 同前注〔2〕。

对受让股权前的公司债务和受让股权后形成的公司债务是否也要承担连带责任?股权具有财产属性,公司法规定了一人公司的人格混同举证责任倒置,但是,股权的价值在于流通。当公司的股东转让股权后成为一人公司,或者原一人公司经过股权转让后成为多人公司,或者股权变动前后均是一人公司的情形中,对前述问题的探讨是否会存在差异?对此,本文围绕责任承担主体、责任范围、诉讼时效起算等实体法与程序法相互交织的问题展开讨论。

二、一人公司股权转让中的股东人格混同责任承担

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会产生股权结构和公司组织形式的两方面变化,既可能仅是股东更替,即一人公司经过股权转让仍为一人公司,也可能产生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结果,如原一人公司经股权变动后成为多人公司,或者多人公司经股权变动后成为一人公司。与一人公司存在人格混同的股东转让股权,一人公司成为非一人公司的,该股东是否仍要对转让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非一人公司在股东转让股权后成为一人公司,受让股东对不存在人格混同情形举证不能的,是否也要对受让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 一人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对举证责任的影响

一般而言,一人公司股东对公司人格混同责任的承担是基于其造成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状态的行为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事实,并且此种人格混同状态都是体现在一人公司状态下。原一人公司经股权变动后成为多人公司的,已经不再属于一人公司,原则上不能再适用《公司法》第23条第3款的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制度。故债权人主张新股东对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应当由债权人进行初步举证。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原股东与新股东为逃避债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故意安排与其有关联或利害关系的人员成为公司股东,应当突破“一人股东”的形式界定,仍认定为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适用《公司法》第23条第3款的规定进行规制。但是,当一人公司股权发生变动而不涉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情况下,新老股东是否对股权变动前后的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需要结合不同情形展开论述。

(二) 股权出让方即原股东的责任

主流观点认为,一人公司的原股东是公司原投资者和所有者,对其持股期间的债务情况应为明知,股权转让行为既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也不能产生公司的债务消灭或者责任免除的法律后果。原股东如不能证明股权转让前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的,应对其持股期间即股权转让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权转让后,原股东退出公司的投资和管理,对于公司股东变更后发生的债务,不负有清偿责任。^{〔5〕} 笔者对该观点予以赞同,理由如下:

首先,从立法目的看,人格混同责任旨在规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采用将公司财产与本人财产混同等手段逃避债务,造成公司可以用于履行债务的责任财产大量减少,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这些滥用行为都源于一人公司客观上不存在多数股东,股东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关系缺失,没有复杂的组织机构,也缺少组织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关系,^{〔6〕}从而既缺乏股东之间的相互制约,又不能从一人公司本身的结构或治理来实现监督,所以要求法律采取其他更为有效的规制措施,以增强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此时如果将该一人公司的股东仅局限理解为现任股东,那么一人公司股东完全可以通过股权转让轻易地逃避法律规制措施,这显然有违立法本意。故即使一人公司股东已经转让股权,在不能证明其持股期间财产独立性时,仍需对具有可归责性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其次,从法理基础看,一人公司股权转让中的股东人格混同责任法理依据仍属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侵权责任。人格混同本身就是股东实施的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当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为了矫正有限责任制度在特定法律事实发生时对

〔5〕 同前注〔1〕。另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金宇渔业发展有限公司、陈某某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441号,2021年8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某某与牙克石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扎赉特旗天翼石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内民申2478号,2020年12月28日。

〔6〕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39页。

债权人保护的失衡现象,立法和司法在具体案件中例外地判令一人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当然,在正常情况下,不能认为原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是导致债权人债权不能足额受偿的必然原因,也可能是新股东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行为最终导致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但是,股权转让中,由于人格混同状态的存在,原股东在转让股权时事实上不能实现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合理分割,公司财产不能足额清偿的状态是否由转让股东导致之事实无法判断,原股东对此种无法判断情形具有很强的可归责性,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具有合理性。

再次,从侵权构成要件看,法人人格否认要件包括主体要件、行为要件、主观要件、结果要件,^{〔8〕}因果关系要件包含在结果要件之中,是人格混同的构成要件之一,下文单独讨论。原股东的人格混同责任构成要件须符合以下几个要件:(一)股东的主体要件在财产混同状态时满足;(二)滥用行为在股权转让前已经完成。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的状态发生在股权持有期间,故人格混同情形客观上已经在股权转让前完成;(三)损害结果在股权转让后产生。股权转让后,债权人主张债权时知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损害结果即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权人债权的后果表现出来;(四)转让前的滥用行为与转让后的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由于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状态存在时,极易存在将公司财产充作私用等问题,目前的立法已经通过人格混同责任推定此种情形下损害公司利益的事实的存在。同时,在一人公司原股东转让股权前,用以清偿公司债务的公司财产在客观上就不能完整存在;其后股权转让时,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也无法作出合理分割,公司财产在客观上已经受到损害。人格混同责任是股东在公司人格否定后其自身所应承担的债务清偿责任,而非基于股东身份代替公司清偿,是法定之债,此种连带责任不因股权的转让而消灭。而对于一人公司股权转让后产生的公司债务,此时原股东的人格混同状态已经结束,行为要件未达成,公司财产与其个人财产已经分离,不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除非有证据证

〔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10~11页。

〔8〕 参见赵旭东:《法人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分析》,载《人民司法》2011年第17期。

明原股东仍参与经营管理,与新股东共同实施人格混同的侵权行为。

最后,从因果关系看,在一般侵权中,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一般是直接的,而在法人人格否认中,股东的人格混同行为与公司债权人债权无法足额清偿的结果之间的条件关系并不单一、直观。人格混同行为以公司利益损害为直接结果,公司利益损害结果再可能导致公司债权人债权无法足额清偿,里面同时存在包括市场波动、经营失败等其他影响公司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因素。对此,笔者认为,首先,如前文所述,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状态存在时,极易存在将公司财产充作私用等问题,目前的立法已经通过人格混同责任推定此种情形下损害公司利益的事实的存在。其次,在正常情况下,不能认为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是导致债权人债权不能足额受偿的必然原因,股东的损害程度可能不足以导致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导致无法清偿结果的因素可能是市场波动等非由股东担责的问题,但是同样如前文所述,由于人格混同状态的存在,原股东在转让股权时不能实现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的合理分割,股权转让后,公司财产不能足额清偿的状态是否由股东导致之事实无法判断,而无法判断是由财产混同的股东造成的,股东此时具有可归责性,因果关系要件达成。最后,退一步讲,正如学者所指出,在现行公司资本制度下,相对宽松地把握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条件是有道理的。因为股东以有限责任进行商业经营本身就意味着对社会利益的不公平,为实现利益平衡,才要求股东投入相当数量的资本,可以将注册资本列入公司风险的前端控制范畴。现行公司资本制度基本取消了对有限责任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公司成立的前端资本控制就相当于取消了。也是出于利益平衡的考虑,在后端控制,也就是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上对股东更加不利。^{〔9〕}在此基础上,承担人格混同责任的股东这一主体要件仅以行为时为准,即使损害结果发生时原股东已经不具有股东身份,但其滥用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原股东就应当对该种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即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因果关系的中断。

〔9〕 参见苏继成、谭毅:《现行公司资本制度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载《湖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三) 股权受让方即新股东的责任

一人公司现任股东对受让股权前发生的非其经营期间的公司债务,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时,应就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0〕} 具体而言,一人公司的现任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承担,直接适用《公司法》第23条第3款的规定进行认定。如现任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对其受让股权前后形成的公司债务都应承担连带责任。理由如下:

首先,从债权债务主体看,公司内部股权、资本变更并不影响公司的主体资格,相应的权利义务仍应由股权变更后的主体概括承受;现股东有能力且应当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包括既存债务及或有债务情况予以充分了解。对于债权人等公司外部人来说,现股东对受让股权前已经存在的公司债务应为明知;公司法相关条文赋予债权人在特定条件下刺破公司面纱的权利,同时将证明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分离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股东,系对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之间风险与利益的合理分配,现股东如认为不应承担责任,可依据该条规定进行救济。一人公司的现股东,如不能证明股权受让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对股权受让前后的公司债务均应承担连带责任。^{〔11〕}

其次,从法条文义上看,《公司法》第23条第3款中并没有明确股东承担责任的前提必须是其担任一人公司股东期间形成的债务。公司对外债务发生在一人公司存续期间,债务并未因公司内部股权转让而归于消灭,仍属于该一人公司。在未对债务形成时间进行区分的情况下,混同股东应当对所有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虽然债务发生于新股东经营期间之前,但是公司经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股权转让并不影响公司对外承担债务,不以股东是否知情来确认股东的责任。^{〔12〕} 也有观点认为,公司债务发生在股权变更之前,此时现股东尚未受让股权,现任股东的行为与公司当时的偿债能力无关,如果让现任股东对股权转让之前的债务承担责任则会加重现任股东的责任。因此,现股东对其非为股东期

〔10〕 同前注〔2〕。

〔11〕 同前注〔1〕。

〔12〕 参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李某、天津德威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等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津民再43号,2021年7月30日。

间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13〕}但是,基于一人公司特殊性,一人公司的股东在受让股权时应履行审慎注意义务,核实公司的出资、经营及债权债务状况,现任股东应当承受股权转让前公司可能存在的债务。新股东对此种债务连带责任承担的风险具有预期性,并且能够基于理性体现在股权转让对价中,因而不会导致利益失衡。

最后,从利益保护内容看,《公司法》第23条第3款的立法目的在于规制一人公司股东的滥用行为,通过对债权人利益的特别保护来平衡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债权人利益。对于不存在股东相互之间的制约和民主、社团的意志无法与股东的个人意志区分的一人公司来说,其已经丧失了社团独立性赖以存在的基础,^{〔14〕}如果新股东无需对受让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该股东与公司财产又无法区分,债权人利益保护事实上也无从说起。综上,一人公司的现任股东,如不能证明股权受让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对股权受让前后的公司债务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一人公司债务形成时间对股东责任影响

一人公司股东人格混同责任的承担是以股权变动为界线,按照公司债务形成时间进行区分,讨论转让股权的股东对转让前、转让后形成的公司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受让股权的股东对受让前、受让后形成的公司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一般而言,公司债务的形成时间会影响原股东承担责任的范围——如果公司债务形成于股权转让前,则原股东要对该部分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公司债务形成于股权转让后,则原股东无需对该部分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此,涉及的关键问题是公司债务形成时间如何确定,股权何时发生变动。

(一) 公司债务时间的确定

对此,理论和实践有诸多不同观点,有的以确认债权债务的裁判文

〔13〕 参见王刚、丁雯雯:《一人公司股东受让方对于受让前公司债务的责任》,载《人民司法》2020年第32期。

〔14〕 参见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6页。

书的生效时间作为公司债务的形成时间,也有的以债权债务的到期时间为准,还有以债权债务的自然发生时间为准,另外有根据债务人的不同认定不同债权债务形成时间。笔者认为,前述观点有待商榷。

首先,确认债权债务的裁判文书生效时间不应是债务的形成时间。一方面,债务形成是一个客观的事实,裁判文书仅仅是对既成的债务事实进行确认,意味着债权人可以借助司法力量实现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如果债务形成于裁判文书生效时,那么在缺少诉讼或仲裁、裁判文书不存在的情况下,债务形成时间无从认定,而且这意味着即便债权到期,但只要以公司名义发起诉讼,便能推迟对债权形成时间的认定节点。另外,判决中的逾期利息也就不应存在了,债权人的期限利益无从说起。

其次,债务到期时间不等于债务形成时间。债务形成时间的确定在于讨论责任要件的成就与否,由于混同行为和损害结果已经确定存在,重点讨论股权转让与债务形成之间的因果关系。股东的身份要件在行为时即成就,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因果关系的认定。债权人通常在债务到期主张债权时才知道公司无法足额清偿其债务,而实施人格混同的股东往往在债权到期之前进行股权转让,从而实现逃避公司连带债务的责任,如果认为债务形成于债务到期时,从而导致混同的原股东只对于转让前到期的债务承担责任,那么混同股东很容易就可以在从债权人手中获利后又在债务到期前利用独立地位逃避债务。

最后,应以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立时间作为债务形成时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立时间在实践中一般表现为合同成立时间,根据个案具体情况有所区别,比如有的认为,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关乎债权人对债务人公司责任财产范围的预期,债权债务关系形成之后债务人公司责任财产的增减,亦与债权人的信赖利益相关,因此应全面审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的形成期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务形成时间源自《服务合同》约定的支付服务费的履行期限约定,即2019年3月至5月期间,应认定债务形成于2019年5月。^[15]故以债权债务关系的建立时间作为债务形成时间更有利于债权人保护,从而实现人格混同

[15]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徐某与某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沪民终807号,2024年1月30日。

股东连带责任制度的立法目的。

（二）股权变动时间的确定

股权变动时点在司法实践和理论学界一直未有统一论调,签订合同之日、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登记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日,三种观点都有赞同者。《公司法》第86条第2款规定,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该条款虽然不是对股权变动时点的直接规定,但也从侧面为股东变动时点的确定提供了思路。

首先,签订合同之日的观点关注的是当事人意思自治之利益,但是仅关注合同双方,忽略了受合同影响的公司、债权人等第三方主体的利益。合同签订之日,股权变动效果未经公示,仅为合同双方所知,第三方在不知情的条件下开始承担股权变动之法律效果,不符合公司法利益均衡之原则。

其次,登记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日的观点关注的是第三人之利益,但是一方面,从法律规定上来说,股权转让并非工商登记之必需情形,《公司法》第86条第1款仅从股东和公司义务角度规定了变更登记,并没有明确其为股权变动的生效要件;另一方面,从法理上分析,第三人利益保护并非只能通过全面否定股权变动之法律行为的效力来实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规则在这里反而更有适用的空间。

再次,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的观点关注了公司利益,体现了公司内部对股权转让关系的认可,因此《公司法》规定,股东名册记载之日,股东可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但是,股东名册为公司内部文件,一般不像工商登记所具有的公示公信作用,无法对不特定第三人合法权益起到保护作用,会提高股权交易当事人事前信息成本和事后纠纷处理成本。

最后,结合上述讨论,股权变动时点实际上涉及了股权变动本身一层法律关系以及衍生出的两层法律关系——第一层法律关系是原股东与继受者之间的财产利益变动,第二层法律关系是公司对继受者股东资格的认可,第三层法律关系是公司登记对相对人的对抗效力。^[16] 三个

[16] 参见周游:《股权变动模式的非统一化:实践检视与学理阐释》,载《法学杂志》2025年第1期。

时点分别对应交易双方、公司内部、公司外部三类主体的认可或者知情利益。原则上以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生效时点,在兼顾交易双方、公司内部利益的同时,以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来保护公司外部第三人利益,有利于实现利益之平衡。就司法实践而言,最高法院认为,股权受让方是否实际取得股权,应当以公司是否修改章程或将受让方登记于股东名册,股权受让方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为判断依据。^[17] 基于此,无论是从法理分析还是司法实践来看,以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为股权变动时点都更具合理性。

四、一人公司股东人格混同责任的诉讼时效

民法典规定,诉讼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算。当债权人以原股东和现任股东担任公司一人股东期间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为由,要求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人格混同责任属于侵权责任,诉讼时效的起算影响责任的承担。

首先,虽然有观点认为,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存在持续混同,导致此类案件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只有当股东不能证明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独立时才起算诉讼时效。对此,笔者难以苟同。理由是:第一,这种观点一方面混淆了证明和事实,证明成立之前事实已经存在;另一方面混淆了对公司的损害和对公司债权人的损害,股东财产混同直接损害公司利益,但在公司财产足以清偿公司债务的情况下,这种混同状态不会直接损害债权人利益,混同状态的证成不足以说明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从而知道其利益受到损害。第二,股东证明财产独立是诉讼举证责任问题,发生在诉讼过程中,如果以此为标准判断诉讼时效起算点,那么就意味着只要不起诉,就不会起算诉讼时效,但一旦起诉,就不会存在诉讼时效问题,这种判断标准显然不

[1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明达意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642号,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执行异议之诉再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最高法民再117号,2022年9月27日。

合逻辑。第三,不存在诉讼时效之说显然有违诉讼时效之立法目的,本文讨论语境下不存在对债权人特别永久保护的需要,不受诉讼时效之限制只会让权利人躺在权利上睡觉,导致新股东或者原股东一直处在存在不确定诉讼风险的不稳定环境中,有损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和预见性,导致权利失衡。第四,以不定时的消极事实作为判断标准,亦有违常理。

其次,也有观点认为,股东财产混同的持续性状态对公司债权人一直存在利益侵害,故不存在诉讼时效之说,起算点亦一直不存在。笔者亦难以认同,理由是:第一,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看,民法典对诉讼时效起算点并不根据侵权行为持续与否做区别规定,即法律对持续性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起算点并没有做出特别规定,仍然应当以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为判断标准。第二,同前文论述,在一人公司股权转让中股东人格混同责任的语境下,公司债权人权利受到侵害是指债权无法实现即债权无法得到足额清偿,而股东财产混同直接损害的是公司利益,但在公司财产足以清偿公司债务的情况下,这种混同状态不会直接损害债权人利益,此时不能认为存在对债权人的持续性侵害。

最后,尽管一人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应承担举证责任,但该举证责任的分配不能当然认定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存在持续混同并导致此类案件无诉讼时效可言。第一,对于原股东的诉讼时效问题,即便原股东在其经营期间存在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的情况,该混同事实亦发生在原股东任一人公司股东期间。原股东如存在损害公司财产独立性的侵权行为,该侵权行为也在其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时停止实施,故诉讼时效应从股权转让之日起算,法律对持续性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起算点并无特殊规定,仍应自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应当注意的是,持续性侵权之债与同一债务分期履行存在明显的差异,前者处于不确定状态,而后者在债务成立时即已被确定,因此持续性侵权行为不得适用《民法典》第189条的规定。^[18] 第二,对于现任股东的诉讼时效问题。即便现任股东存

[1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民法典清理司法解释修改条文(111)件理解与适用》(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736页。

在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的情况。在一人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时,债权人即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诉讼时效应从此时开始起算。简而言之,人格混同产生的连带责任本质上属于侵权之债,当然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而知道或应当知道无法从公司获得足额清偿的时间点通常就是知悉对公司的强制执行程序终结或者公司破产等足以证明公司不存在可足清偿的财产的事实存在之日,而关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股东财产混同事实,在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的背景下,债权人应于一人股东公示之日即有所预期,而此种公示一般早于无法清偿事实发生之日。综合来看,以对公司的强制执行程序终结之日或者破产清算公告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点为宜,具体根据个案情况有所调整,比如有判决以案涉公司及转让一人股东均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程序之时为对受让一人股东主张连带责任的诉讼时效起算点。^[19]

五、结语

一人公司的人格混同责任是与公司财产混同之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负有人格混同责任的原股东来说,股权转让不会中断因果关系的链接,转让后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原股东仍要对其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对于负有人格混同责任的新股东来说,基于财产混同承担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是人格否认制度的应有之义,而此种公司债务并无形成时间的区分,一人公司的股权受让人在受让时应当负有审慎审查公司债权债务,做出合理预期判断的理性经济决策。在此基础上,此种连带责任应受诉讼时效之限制,以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和义务人之日为起算点,在实践中往往是对公司的强制执行终止之日或破产清算之日。

(编辑:严琦 宋澜)

[19]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朱某某与刘某某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沪01民终6239号,2023年7月17日。